

# 构建羌族文化生态旅游区研究<sup>※</sup>

◎ 徐学书 喇明英

**【摘要】** 羌区高品位文化和自然生态旅游资源高度富集,在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构建“羌族文化生态旅游区”,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将羌区经济发展和羌族文化的生产性保护、活态传承与创新发展结合起来,以实现羌族文化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得到保护的良性循环。

**【关键词】** 灾后羌区;文化生态;旅游发展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0139(2010)03-0000-146

羌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古老民族,2008年“5.12”汶川特大地震使羌族群众的生命财产和文化遭受了巨大损失。党中央、国务院及海内外社会各界高度关心羌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国家公布设立了“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在灾后重建中,探索如何将羌族文化的保护传承与羌区经济社会的发展有机结合起来,是羌区灾后重建的重

要任务。

## 一、羌区文化和自然生态是重要的特色优势资源

羌族地区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古史传说记载的中华民族人文女祖、黄帝元妃、蚕桑神“嫫祖”,凝聚华夏各族群与自然灾害抗争的治水英雄、中华民族精神的代表人物、夏王朝奠基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羌族特色文化资源体系及其保护与利用研究”(项目编号:08AMZ002)、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汶川地震灾区羌寨重建与羌族文化重构研究”(项目编号:09CMZ018)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徐学书,四川省巴蜀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

喇明英,四川省巴蜀文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四川 成都 610071。

者、三皇五帝中以功德最高而备受历代推崇的圣王“大禹”，古蜀国最早的先王暨农神“蚕丛”，皆可视为羌族先祖人物，其故里均在今日羌族聚居的岷山地区。中国古史神话传说中居天地之中的上帝与众神所居的天庭圣山“昆仑山”（成都西山）、追求长寿永生和自由幸福的神仙文化发祥地即道教文化的重要源头区、历史上被奉为四渎之首的长江江源（岷江源）发祥地，也在今日羌族聚居的岷山地区。

古羌人与汉族先民的华夏族群和藏彝系统各民族的起源关系密切，考古发现表明岷山地区的古文化与我国西北、岷江上游的新石器时代至汉代的古文化渊源关系密切。

岷山是羌区的依托。神秘古老的古蜀文化和神秘多姿的羌族文化为四川二张重要文化名片。古蜀文化与羌族文化既是同源异流的二种文化，又是具有传承关系的古今文化，古蜀文化与羌族文化具有深厚的内在渊源联系<sup>①</sup>。羌族文化的深厚底蕴和丰富内涵，使之成为发展文化产业的优势资源，并可为发展旅游业提供重要的文化支撑和产品创新源泉。

羌族文化作为四川独有的最具古老神秘文化特性、特色鲜明、文化灿烂多姿的特色民族文化之一，目前已在国内外初步建立起较为广泛的文化影响。同时，被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的“羌族碉楼与村寨”、被列入急需抢救的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羌年”、正当端午节旅游小长假和暑期旅游旺季举行的羌族最隆重的全民性祭神歌舞游乐节庆“瓦尔俄足节”（端午节）和祭山会民俗节庆，具有与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有机结合的良好条件。羌族聚居区是世界自然遗产“大熊猫栖息地”的核心分布区，北接世界自然遗产地九寨沟和黄龙、南邻世界文化遗产地都江堰—青城山、西接“中国最美丽的湿地”若尔盖—红原大草原，拥有龙门山、卧龙、叠溪—松坪沟、三江、达古冰川

等多个自然生态条件优越的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是我国高品位自然生态旅游资源高度富集区域，具有发展生态观光、休闲度假、科考探险旅游的优越自然生态资源条件。羌族地区山、林广阔，具有发展山地生态农业和种养殖的良好条件。因此，羌族文化及羌区自然生态资源具有良好的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资源优势。

羌族文化和羌区自然生态资源是重要的特色优势资源。发挥好羌族文化和羌区自然生态资源优势，加强文化资源向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的转化，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提升羌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水平，增强羌区的文化软实力，促进羌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建设好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皆具有重要价值。

## 二、依托羌区文化和生态资源优势建设“羌族文化生态旅游区”

国家公布设立的“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是从民族文化保护角度设立的文化生态保护区。该保护区在政策上虽然鼓励发展文化产业和文化旅游，但其重点在于保护羌族文化的原生态，合理利用原生态民族文化资源开展原真性的文化演艺、民间工艺、村寨观光和民俗旅游等，以促进羌族非物质文化的生产性保护与传承，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不是主要目的。由上所述，羌族文化及羌族地区的自然生态资源是重要的特色优势资源，对提高羌区文化影响力、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具有重要价值。为此，非常有必要从发展产业经济的角度，以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为主要目的，综合利用文化、生态、交通等各种资源优势 and 羌族文化的广泛影响，建设“羌族文化生态旅游区”，同时为羌族文化的传承和发展构建可与羌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良好结合的平台。

建设“羌族文化生态旅游区”，可将羌族地区悠久厚重的历史积淀、丰富多姿的民族文化、得天

<sup>①</sup> 古蜀文化发祥于岷山，东进成都平原前后与其他外来文化融合，发展成为一种高度繁荣的古文明；羌族文化主要在本地传承，先后与其他外来文化融合，形成今日所见的羌族文化。羌族文化继承了大量古蜀文化因素，古蜀文化是羌族文化的重要源头。

独厚的自然生态、发展山地生态农业和种养殖业有机结合起来,将大九寨旅游区、都江堰—青城山旅游区南北衔接起来,构建大九寨旅游区与都江堰—青城山旅游区之间的旅游支撑区,进一步做大做强成都—九寨沟旅游线路产品,带动沿线旅游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推进岷山地区旅游产业由传统的观光型向休闲度假与观光并重转变,扩大羌区在国内外的文化影响力,提升羌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水平,为最终整合各种资源形成以大九寨旅游区、都江堰—青城山旅游区、羌族文化生态旅游区、岷山大熊猫生态旅游区为支撑,建设类似欧洲阿尔卑斯山旅游区的世界一流综合性山地旅游目的地区域“岷山旅游区”奠定基础;将建设国家级“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与丰富羌区文化旅游产品构建产业支撑、发展羌族文化有机结合起来,打造四川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新的特色优势品牌。

“羌族文化生态旅游区”在地域范围上包括羌族文化、自然生态保存较好的汶川、茂县、理县东部、黑水县、松潘县南部、北川县等地区。在项目方面,重点建设“三城五寨八景区”,包括中华民族精神标志城汶川、羌城茂县、北川新城,桃坪寨、黑虎寨、萝卜寨、布瓦寨、色尔古寨,绵鹿大禹故里景区(包括禹帝祭坛及绵鹿镇、羌锋村和三官庙村)、叠溪—松坪沟景区(包括叠溪镇、嫫祖纪念馆暨蚕丛纪念馆、岩窝寨等)、九顶山景区、达古冰川景区、卧龙景区、水磨—三江景区、小寨子沟景区、龙溪沟景区等代表性文化、生态景区景点建设项目。位于羌族文化分布核心区的茂县县城所在地,地势开阔、旅游交通区位优势,是历史上岷江上游的中心城市,现为四川最具国内外市场影响力的成都—九寨沟—大草原旅游热线的必经地和重要节点地区,近年已发展成为岷江上游的旅游中继中心城市。随着汶九高速公路、茂绵高速公路、成兰铁路的贯通,茂县城将进入成一德—绵城市群1~2小时交通圈,未来旅游交通便利。县城东南方所面对的壮丽雪峰九顶山(主峰海拔4989米),即古史神话传说中的昆仑圣山主峰——

古人心目中的岷山主峰。县城夏季气候凉爽,最热的7月平均气温20.9℃(较西昌低1.7℃,较昆明低0.2℃),适宜避暑休闲。县城岷江河西地区的金龟包至银龟包之间及其周边的三千多亩坡地已规划为“羌城”文化旅游建设项目用地,从后山引壳壳寨沟溪水穿越河西坡地入岷江,可解决该区域的绿化及景观用水,使之成为面对“天庭圣山”九顶雪峰、鸟瞰岷江及两岸新城的羌族文化旅游暨休闲度假胜地。因此,可通过文化旅游新城区建设及旧城风貌改造,将茂县城建设成为集避暑休闲度假地、大九寨旅游线上重要旅游中继和集散地、羌族文化演艺集群地和大型羌族文化节庆活动地、区域商贸物流中心地多重功能于一体的文化旅游名城——“羌城茂县”。同时,茂县叠溪是圣母嫫祖及古蜀第一代先王蚕丛故里,紧邻羌族原生态文化保存良好、休闲度假资源优越的松坪沟,又是九寨沟旅游热线公路和铁路的必经地、成兰铁路有经停站,也具有有良好的旅游发展潜力。为此,“羌族文化生态旅游区”宜以茂县为中心进行建设。

汶川是大禹故里,汉代至唐代文献皆记载大禹故里在汶川县绵鹿镇石纽山。大禹心怀天下、大公无私、身先士卒、不畏艰难、坚忍不拔地带领民众治理洪水的精神,为几千年来中华民族精神的象征;他首倡的尊重自然、因势利导的科学理念为后世所遵循。同时,汶川又是“5·12”特大地震的中心及抗震救灾最艰难的地区,汶川地震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是当代在中国共产党带领下全国各族人民与特大自然灾害抗争、凝聚和彰显中华民族精神的里程碑。因此,汶川堪称是中华民族与特大自然灾害抗争的民族精神标志性纪念地,汶川城应作为中华民族精神标志城进行建设,使之成为中华民族重要的精神寄托地,同时成为中国向世界彰显民族精神的标志地和羌族文化生态旅游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设“羌族文化生态旅游区”,可在成都—九寨沟旅游热线上形成仙境九寨、瑶池黄龙、圣山九顶、圣地叠溪、羌城茂县、大禹故里、松州古



城、松坪羌谷、桃坪古堡、龙溪秘境、云上街市、卧龙熊猫、都江堰、道源青城等众多品牌景区相映增辉的格局,大大提升、丰富成都—九寨沟旅游热线的文化品位和文化内涵,促进该条世界遗产高度富集的国际旅游热线进一步发展,推动羌族文化资源的产业化发展;同时,为“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构筑生产性保护、传承、展示的重要平台载体,解决大批羌族群众旅游旺季就业问题,带动羌族地区山地种养殖业发展,树立灾后重建工作发展民族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典范。

### 三、羌区发展文化旅游的思路

文化生态保护与文化资源利用,是一个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人类文化总是在传承中不断发展,因而文化保护只是为了保障优秀文化得以传承的手段而非最终目的,在文化传承的基础上发展文化才是文化保护的最终目的,人类文化也只有在传承中不断发展才能适应社会进步的需要而得到延续和弘扬。国家成立了“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强调加强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我国确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保护工作原则,也是将抢救、保护、利用、传承、发展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对待。因此,羌族文化保护应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结合,将生产性保护、活态传承与创新相结合,以实现羌族文化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得到保护的良性循环。

根据羌族文化及羌区自然生态资源优势、良好的旅游区位及未来交通条件,建设“羌族文化生态旅游区”,大力发展文化生态旅游,是羌族地区发展经济和文化的重要途径。根据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文化和自然生态状况、保护区建设现状、保护工作面临的有利因素和挑战等实际,未来羌族文化生态旅游区宜按照“突出文化特色,维护生态多样;立足流域村寨,分区重点建设;着力项目支撑,构筑展示平台;创新工作机制,加强人才培养;推动文旅结合,兼顾保护发展”的发展思路积极发展文化旅游。

#### 1.突出文化特色,维护生态多样。

羌族文化是一个区域文化特色突出、文化生态多样的多元复合型文化,区域文化特色、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多元性是羌族文化的核心特征。因此,保护羌族文化的区域文化特色、维护文化生态的多样性及其多元文化特色,是保护好羌族文化的主要任务,也是发展羌族文化旅游应当高度重视的重要工作。为此,应将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与发展文化旅游有机结合,按照羌族文化的区域特色实行分区域保护和展示,对具有多样性和多元性的不同类型羌族文化实行分类型保护和展示,通过突出羌族文化特色、维护羌族文化生态的多样性,促进羌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同时减少乃至避免各羌族文化景区景点的同质化,保障羌族文化旅游的特色化可持续发展。

#### 2.立足流域村寨,分区重点建设。

羌族文化呈现按流域、沟谷分布的多个特色文化区域,各区域不同村寨的文化生态保存状况存在差异,既有文化生态保存较为完好的代表性特色文化村寨,也有文化特色消失较为严重的村寨。因此,要做好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发展羌族特色文化旅游,必须立足羌族文化的区域特色及其代表性村寨的文化保存状况,实行分区域重点保护,在此基础上建设特色文化旅游景区景点。为此,需要在国家级“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大框架下,构建按文化特色分区的流域保护区和按文化特色保存状况进行重点保护的村寨保护区,形成大保护区、特色流域保护区、特色村寨保护区三级保护区框架,依托重点保护的村寨构建特色流域保护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示基地,形成羌族文化生态保护以特色保护带动整体保护的分区分级重点保护的框架体系。在此保护区的保护框架体系基础上,形成羌族特色文化观光体验休闲的旅游区框架体系。

#### 3.着力项目支撑,构筑展示平台。

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通过物质载体、空间场所、生产生活及社会文化活动等作为平台进行传承,因而着力抓好项目建设、构筑羌族非物质文化

遗产的传承平台,对于搞好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至关重要。在目前已经建设完成、规划在建和即将建设的羌族文化博物馆(陈列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及文化馆(乡镇文化站、村文化活动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基礎上,应着力发挥好相关基础设施(尤其是传习所及文化活动中心等)的作用;加大对特色文化村寨建设、代表性民族传统节会打造、民间艺术院团建设及原生态文化演艺项目展演、手工技艺生产性传承项目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投资参与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生产性经营;结合文化产业基地园区建设,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基地。通过项目建设、构筑传承平台,形成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生产性、活态保护与传承支撑体系。而这一传承平台体系,从发展文化旅游的角度,正可以利用作为羌族特色文化旅游的展示体系,只是需要根据国家对旅游景区景点建设的规范要求,做好游人接待服务和安全保障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服务工作。

#### 4.创新工作机制,加强人才培养。

羌族地区的文化生态状况、自然生态条件、经济发展基础、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潜力差异较大,需要解决好因行政区划分割、行业管理分割、旅游资源分割等面临的资源利用难题,建立灵活高效的文化保护和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在文化保护方面,可在阿坝州五县“联席会议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全省“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七县协作联席会议制度”,同时建立省、市州、县“三级协调联席会议制度”,合力搞好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暨旅游区建设。建立民办公助机制,在尊重各地民间地方文化传统的基础上,利用传统文化节会的群众基础调动民间参与积极性,以节会文化活动引领、带动羌族传统文化的复兴,促进羌族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在资源利用方面,按照统筹协调、资源共享、特色发展、互补共赢原则,合力建设羌族文化生态旅游区,整合各地各种力量共同搞好羌族文化旅游区的资源开发利用及宣传营销。引入市场运作机制,通过股份制合作、独资经营、承包经

营、代理经销、公司+农户等多种方式,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创意文化产业和文化旅游产业,促进羌族文化的创新发展和文化传承。

保护、利用、传承、发展羌族文化,需要一大批从事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工作的优秀人才。应发挥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高等院校和专业研究机构、专业及民间艺术院团、文化传习机构、文化演艺场所等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利用、传承、创新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建设一批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才教育培训基地;通过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论坛、技艺大赛与观摩交流培养,提升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的水平,为羌族文化保护实验区建设和发展羌族文化旅游构建人才支撑。

#### 5.推动文旅结合,兼顾保护发展。

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旅游为文化传承和发展提供重要平台。2009年8月,文化部和国家旅游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羌族地区具有发展文化生态旅游的资源优势和良好的市场条件,发展文化生态旅游对于带动羌区经济发展和促进羌族特色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具有重要作用。为此,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应与发展文化旅游相结合,大力推动文化与旅游的融合,发展羌族文化观光体验、文化演艺、文化节会、文化休闲与娱乐、特色美食、特色土特产品和特色文化商品等文化旅游业态,借助旅游的市场平台推动羌族文化的原生态展示和文化发展。通过与文化旅游业结合,调动政府、社会、群众三方参与保护和发展羌族文化的积极性,实现抢救、保护、传承、发展的全民参与和可持续发展。

保护羌族文化的原真性是建设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重要任务,而发展羌族文化是时代发展的要求和必然趋势,发展羌族文化旅游既需要展示羌族文化原真性的产品又需要适应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因此应兼顾保护羌族文化原真性和发展羌族文化,采取分类展示、区别对待、互补并存、明确告知的方式处理好羌族村寨建设、文化演艺、文化旅游、文化商品中的保护与创新问题。

#### 6.点线面结合,保护与发展并举。

通过注重特色保护与展示,重点保护代表性遗产及其生存环境。通过点(特色城镇及村寨、演艺场所、博物馆和纪念馆、文物保护地、非遗项目及传承人、非遗传习场所、文化产业园区、文化旅游景区)、线(流域性文化保护带、文化景观走廊、文化旅游线)结合,在加强研究的基础上,搞好原生文化整体保护与展示、馆藏保护与展示、非遗项目及其传承人保护与展示、节会活动传承保护与展示等多种形式的保护与展示,形成面的保护与展示。

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在历史进程中总是不断处于发展变化过程中,因而应在做好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同时,重视发展羌族文化。应结合文化旅游发展需要,大力发展羌族文化演艺、影视、出版、文化创意产品,鼓励利用高新技术创新羌族文化展示形式、丰富文化旅游产品,推动羌族文化的弘扬和发展。鼓励利用高新技术与羌族特色文化资源结合,提升羌族文化旅游产品的创意水平和科技含量,创新羌族文化旅游形式,丰富羌族文化旅游产品文化内涵。积极

利用3D、4D影视技术,发展羌族文化生态景区虚拟观光体验、主题文化创意旅游和娱乐休闲旅游产品。

#### 四、结语

“十七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和推动文化的繁荣发展。文化是一种社会存在,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利用文化资源推进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自身的发展,是经济社会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重要任务。文化保护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促进文化传承与发展。羌族文化是羌区特色优势文化资源,羌区拥有丰富的高品位自然生态资源,羌族文化资源与羌区自然生态资源在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为此,发挥羌族文化和羌区自然生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构建“羌族文化生态旅游区”,通过文化和自然生态资源的综合利用发展产业经济,与国家“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形成互补,对于促进羌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促进羌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发展,非常必要。

(责任编辑 张 斌)